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业务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设 立 登 记**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要求** | **操作流程** |
| 1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一式两份，封面盖章） | 1.打开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点击“事业单位用户服务”进入申报系统，选择“申请设立登记”，自行注册用户，登录后在线填写表一和表二（表一中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字数控制在50字左右），保存，下载，打印，盖章。  2.除申请表之外的相关材料按要求扫描上传至相对应选项，无对应选项的上传至最后一项。 |
| 2 |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 原件（一式两份） |
| 3 |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 4 |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 5 |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 6 |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 原件 |
| 7 |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 原件 |
| 8 | 住所证明 | 原件 |
| 9 | 经费来源证明 | 原件 |
| 10 | 相应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 原件或复印件 |
| 11 | 信用承诺书 | 原件 |
|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完成后，返回主页，点击下方“提交申报材料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选择十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在网上系统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携带以上纸质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证书。未审核通过的单位登陆网站，网页会有信息提示，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 | | | |

十堰市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电话：8111028 办公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柳林路原市委院办公楼二楼2002科室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业务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变 更 登 记** | | |
| **变更事项** | **提交材料名称** | **操作流程** |
| 单位名称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3.变更后单位印章的印迹备案表  4.名称变更前的单位印章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1.打开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点击“事业单位用户服务”进入申报系统，选择“申请变更登记”，选择图片（登记管理机关拷贝的二维码图片，若丢失请联系登记管理机关）登录,二维码图片若丢失请联系登记管理机关），在线填写表格后，保存，下载，打印，盖章。  2..除申请表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之外的相关材料，按要求扫描上传至相对应选项，无对应选项的上传至最后一项。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提交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住所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住所证明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法定代表人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3.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  4.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5.拟任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6.新任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及印章的印迹备案表  7.《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经费来源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举办单位出具的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开办资金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3.变更登记申请日之前90日内加盖本单位财务章的资产负债表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举办单位 |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  2.审批机关批复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完成后，返回主页，点击下方“提交申报材料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在网上系统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携带以上纸质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证书。未审核通过的单位登陆网站，网页会有信息提示，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 | |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业务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注 销 登 记**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要求** | **操作流程** |
| 1 |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一式两份，封面盖章） | 1.打开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点击“事业单位用户服务”进入申报系统，选择“申请注销登记”，选择图片（登记管理机关拷贝的二维码图片，若丢失请联系登记管理机关）登录，在线填写表格后，保存，下载，打印，盖章。  2..除申请表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单位印章之外的相关材料按要求扫描上传至相对应选项，无对应选项的上传至最后一项。 |
| 2 |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
| 3 | 清算报告 | 由清算小组出具，举办单位盖章确认。要明确事业单位的资产状况、债权债务处置及归属。原件一份 |
| 4 |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 由清算组发布，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30日内至少发布三次（参见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式样）。公告载体为报纸或网站等公开媒体 |
| 5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 原件 |
|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完成后，返回主页，点击下方“提交申报材料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在网上系统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携带以上纸质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未审核通过的单位登陆网站，网页会有信息提示，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 | | |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业务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简易注销登记**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要求** | **操作流程** |
| 1 |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一式两份，封面盖章） | 1.打开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点击“事业单位用户服务”进入申报系统，选择“申请注销登记”，选择图片（登记管理机关拷贝的二维码图片，若丢失请联系登记管理机关）登录，在线填写表格后，保存，下载，打印，盖章。  2..除申请表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单位印章之外的相关材料按要求扫描上传至相对应选项，无对应选项的上传至最后一项。 |
| 2 | 批准合并、分立的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
| 3 | 权利义务承接证明 | 参见权利义务承接证明式样 |
| 4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 原件 |
|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完成后，返回主页，点击下方“提交申报材料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在网上系统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携带以上纸质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未审核通过的单位登陆网站，网页会有信息提示，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 | | | |

**简易注销登记适用于合并、分立且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如存在涉案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协助调查，其举办的事业单位未办理注销登记或未办理举办单位变更登记等情形，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

十堰市事业单位登记服中心 电话：8111028 办公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柳林路原市委院办公楼二楼2002科室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业务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年 度 报 告**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操作流程** |
| 1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1.打开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点击“事业单位用户服务”进入申报系统，选择“申请年度报告”，选择图片（登记管理机关拷贝的二维码图片，若丢失请联系登记管理机关）登录，在线填写表格后，保存，下载，打印，盖章。  2.将2至8项按要求扫描上传至相对应的选项，原件无需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
| 2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 3 | 上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加盖本单位印章或财务专用章） |
| 4 | 有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不提交） |
| 5 |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未设定任职期限或者未超过任职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情况的不提交） |
| 6 | 住所证明（原提交的住所证明未设定有效期限或者未超过有效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情况的不提交） |
| 7 |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
| 8 | 网上报送的，需上传经举办单位审查盖章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原件（封面加盖本单位印章） |
|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完成后，返回主页，点击下方“提交申报材料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即完成年审工作，单位可在湖北事业单位登记和机关群团赋码网（http://www.hbsbb.gov.cn/sydwdj/）“年报公示”处查询年度报告公示结果（进入“年度报告”页面后，请点击“湖北省”，进入下个页面后，请在“下级登记管理机关”处点击“襄阳市”即可查询）。 | | |

**提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是加强对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重要制度安排，事业单位法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十堰市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电话：8111028 办公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柳林路原市委院办公楼二楼2002科室